

洛阳师范学院文件

校发〔2018〕390号

洛阳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洛阳师范学院教材建设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洛阳师范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7月16日

洛阳师范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保证。为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实行学校、教学单位两级管理。

(一)学校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统筹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统筹、监督和评估全校教材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 研究审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4. 指导、组织、协调各教学单位有关教材工作
5. 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各类教材的建设和选用；
6. 审核全校教材评优奖励结果；
7. 其他与教材相关的重要工作。

(二)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其主要工作职能包括：

1. 组织制定学校教材建设的规划；
2. 组织开展各级各类规划教材的申报、立项和建设；
3. 检查教学单位的教材选用工作；
4. 组织学校教材评估和优秀教材评奖工作；
5. 组织教学单位开展教材研究与编写工作；
5. 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教材建设与管理的相关要求等。

（三）教学单位是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主体，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1. 制定本单位的教材建设计划；
2. 组织规划教材的申报和建设；
3. 审核选用教材的质量；
4. 组织教材评优评奖的推荐工作；
5. 组织本单位教材研究与编写工作；
6. 落实学校关于教材建设与管理的相关要求等。

第三章 教材建设

第三条 教材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十九大精神，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

第四条 教材建设应结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需求制定。

第五条 教材建设应当注重培养学生科学、求实的思想方法；注重探索学科专业的发展规律；注重激发学生自主学习；注重提

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第六条 教材建设应当融合现代信息技术，促进教师更新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

第七条 鼓励教师编写能够反映教学改革最新成果的教材。鼓励教师对优秀教材不断修订完善，将学科专业、行业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写入教材。

第八条 鼓励教学名师、学科专业带头人联合其他单位编写教材。鼓励编写适应优势学科、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需要的特色教材。

第九条 学校优先建设以下教材：

- （一）与学校专业建设规划配套的教材；
- （二）教学改革力度大，教育教学理念和内容新颖，特色突出的教材；
- （三）联合高校、行业、企业编写的具有较强应用性的教材；
- （四）具有鲜明学科专业特色的教材。

第十条 学校定期开展校级规划教材建设工作，鼓励教师开展教材研究，鼓励教师申报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项目。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一条 教材选用原则

（一）选用的教材要具备较高的思想水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宣扬爱国主义，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反映时代特色，满足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的

需要。

（二）选用的教材应当符合人才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

（三）坚持首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凡是开设“马工程”重点教材的对应课程，都应把“马工程”重点教材作为指定教材统一选用。

（四）坚持优先选用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的教材；优先选用国家级和省部级规划教材。

（五）严格规范境外原版教材（包括境外出版的外文教材、境内引进影印版权的外文教材和境内引进版权的翻译教材）的选用，各教学单位应认真审读教材内容，实施严格、规范的选用程序。

（六）课程已有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或统编教材时，原则上不再选用自编教材，确有需要的，须经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选用。

第十二条 教材选用流程

（一）任课教师申报。课程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拟选用的教材。同一门课程由多个教师同时承担的，所有任课教师应先行研究商讨，共同决定拟选用的教材。

（二）基层教学组织审阅。基层教学组织应对所选用的教材内容进行审阅，讨论同意后提交教学单位审核。

（三）教学单位审核。教学单位对本单位选用教材进行审核，重点审核选用量大的教材和境外原版教材，审核通过后的教材选

用名单报教材工作委员会。

（四）学校审定。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对各教学单位选用的教材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的教材方可使用。

第五章 教材征订

第十三条 教学单位所选用的教材，由学校的教材供应单位统一组织采购。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直接向学生推销教材和教辅材料。

第十四条 自编教材须经教学单位审核，报教材工作委员会批准后方能征订使用。

第十五条 必修课程的教材，学生需人手一册，可由学校统一征订或学生自行订购；选修课教材，由学生自主决定是否订购。

第十六条 教材征订数量原则上只满足一个学期的用量。

第十七条 已订购的教材，除教材装帧印刷质量问题、开课计划调整等原因外，原则上一律不予退换。因装帧印刷质量问题、开课计划调整等原因需退换的教材，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

第十八条 教学单位须按时提交教材征订计划。

第十九条 教材的征订流程

（一）教学单位根据教学计划和开课任务制定教材征订计划。

（二）教学单位组织学生选订教材。

（三）教学单位汇总学生选订教材数据后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审核后交教材供应单位。

（五）教材供应单位根据教材征订计划采购教材，并向学生

销售教材。

第六章 教材检查评估

第二十条 各教学单位应定期组织学生和相关教师对拟选用和已经使用的教材进行检查和评价，保证教材建设和选用质量。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定期对教材使用效果和教材管理工作开展检查评估。

第七章 优秀教材评选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定期开展优秀教材评选工作，对获奖教材予以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洛阳师范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院政教〔2012〕187号）同时废止。

